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s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9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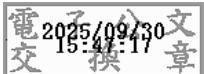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中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9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2942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
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
2025/09/30

